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阳山撤罚决字〔2024〕1号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七拱镇佳礼村无名冶炼厂：

负责人：罗欢莹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2201041990010353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信都大道113-3号

本单位派出机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（原阳山环境保护局）于2019年3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阳环罚决字〔2019〕10号）。在案件审查中，发现法律法规适用有错误。经研究，本单位决定撤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阳环罚决字〔2019〕1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并重新核查处理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受送达人: _____

年 月 日

共 2 页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

2024年8月5日印发

